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